

**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午餐供應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5 月 29 日（二）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新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當木校長

出席人員：陳當木委員、胡美麗委員、吳啟斌委員、許家綾(代)委員、
楊雅玲委員、蘇育弘委員、蔡叔珍委員、蔡正雄委員、高曰
萍委員、葛子祥委員、陳瑞進委員。(11 人)

缺席人員：于澤滙委員、廖琮如委員、莊秀玉委員、盧欽昌執秘。
(4 人)

列席人員：資一勤 黃心思、綜二四 楊承凱、餐二和 許惟宗
資三勤 林冠呈、衛生組幹事 裘芝文 (5 人)

會議記錄：裘 芝 文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大家抽空與會，出席人數過半，進入議程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針對 4/25 期中會議決議 107 學年度本校午餐收費 49 元，
因物價高漲，參考部份學校調漲至 50 元及廠商承作意願，
建議廢除原案，重新提議調整到 50 元。

(二)期中會議午餐異物中的「彈簧(餐三和)」原決議不罰，
經查該班公用餐盒彈簧完好，且隔壁班的彈簧也在，顯見
排除異物來自班級脫落的疑似推論。因此推論影響委員當
初表決的意向，於此次會議重新議決。

貳、委員意見

- 一、吳啟斌主任：餐費調到 50 元，如果採購總金額超過二千萬元，依據採購法規定屬巨額採購，無法自己辦理採購，須交給市政府辦理，會較耗時。
- 二、胡美麗主任：現在營養午餐並沒有強迫用餐，不像之前那麼嚴格，基本上以合法為優先。
- 三、校長：外面的便當隨便吃都超過 50 元。有異物很常見，若能查出原因還好，連原因都查不出來較嚴重。二個提案程序上皆須先廢除原案，再重新提案。
- 四、葛子祥委員：異物重新表決，廠商未到場，針對非班級脫落結果是否有更進一步說明？（此事校方曾去電告知，營養師表示，公司尊重午餐委員們的最後決議）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廢除 4/25 期中會議決議：107 學年度本校營養午餐收費 49 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7 學年度本校營養午餐收費提議調高至 50 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廢除 4/25 期中會議對麻油飯內的彈簧異物不罰之決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午餐異物麻油飯內的彈簧罰則重議(不罰、500、1000 及 1500 元四選項供表決)。

決 議：決議罰 500 元(不罰 1 票、500 元 6 票、1000 元 0 票、1500 元 2 票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：13 時。